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林詩淵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請假）

林委員映均（請假）

姜委員貞吟（請假）

秦委員季芳（請假）

陳委員月娥（書面意見）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4）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3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薛委員文珍：

序號 1：建議有關部會未來運用案內相關統計指標持續追蹤所轄研究機關(構)性別落差情形，其他部會也可參照國科會、經濟部作法，透過觀察進步指標資料演變，例如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產(陪產/檢)假等，將有助瞭解組織內部文化轉化情形；另亦建議相關研究機關(構)未來可提出優於業界之吸引、留住人才創新作法，例如推動涵蓋不同年齡層研究人力之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

余委員秀芷：

序號 5：當初確實曾於人身安全組提案，考量該組無法就輔具研發提供經費資源，加上衛福部所提供之輔具廠商嗣已歇業，故現轉提至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研處；另據悉韓國係由政府直接發放輔具予不利處境者(包含家暴或遭遇跟蹤騷擾女性)日常生活使用，會後可提供相關資料供研議。

國科會回應：

序號 5：人身安全防護輔具係於本會工程處醫學工程學門之醫材系統與輔具系統子領域所進行的學術基礎研發，本節辦理進程現已配合衛福部相關會議定期追蹤管考。經盤點 115 年度申請本會補助之科學基礎研究計畫，暫無涉及人身安全防護輔具研發之申請案，後續將持續鼓勵學術領域進行相關議題研究。

經濟部回應：

序號 5：112 年提案係源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中涉及身心障礙輔具研發議題，前亦曾請經濟部納入推動辦理；惟當時研發情境係為改善身障者於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因此多屬一般生活輔具開發，與目前所提及基於人身安全防護之輔具需求略有不同。建議進一步釐明人身安全組暨 CRPD 相關會議，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本次提案分工情形。

性別平等處：

(一)序號 1：依第 34 次會前會決議，請相關機關配合將本案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網頁；並請經濟部、國科會及交通部參考數發部本次會議資料(簡報 P.31)，就現有具體對策補充說明改善管漏現象情形。至前開決議請本處協助整合報告內容一節，後續擬以「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及「女性人才培育」面向並依議題現況、相關政策措施及成效、檢討及策進作為等進行統整。

(二)序號 5：

1. 係「落實 CRPD 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共通議題(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輔具研發尚涉國科會、經濟部權責。考量具性別觀點之輔具研發亦為本組領域所關注議題，尤其以不利處境者視角觀之，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女性可能高於男性，建議先了解其他國家作法及評估國內需求後再議。

2. 為鼓勵學術界研發人身安全防護輔具，建議國科會可評估

優先補助相關輔助科技研究之可行性。

陳委員月娥(書面意見)：

序號 1：「育嬰留停及給假」(簡報 P.5 及 P.15)的成果，性別統計分析除呈現男女性人數外，請加註比率(%)，以期完整呈現性別分配狀態；簡報 P.41 有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所提具體對策「建立性別友善平等環境」，其推動措施包含優化彈性工時及育兒友善相關措施等，其中彈性工時乙項可否逐步擴大為彈性工作，彈性工作的推動內容遠大於彈性工時。

決 定：

- 一、序號 1、3 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及性平處建議辦理。
- 二、序號 2 解除列管。
- 三、序號 4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 四、序號 5 請相關部會參考余委員會後所提供資料，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第二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報請公鑒。(環境部)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 (一) 氣候變遷行動方案除重視參與外，亦應具備性別敏感度，俾利依所觀察到的現象與差異做出適當回應。
- (二) 「貝倫性別平等行動計畫」(GAP)已提出 5 項優先領域之目標與行動，建議環境部檢視相關內涵是否納入「第四期國家氣

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雖「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已完成法案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且評估結果為無明顯性別差異，惟更應關注整體行動計畫研擬過程，能否有效引導相關部會觀察到相關落差，方能形成具備性別意識的調適行動方案據以回應現象。

- (三) 氣候變遷調適本質上即係防患未然，建議環境部引導相關部會運用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含複分類統計資料)，於行動方案設計階段納入分析及應用。

行政院性平處：

- (一) 有關「強化性別與脆弱族群資料於風險評估決策之運用」一節(簡報 P.26)，為提升對性別與脆弱族群之關注，建議增加性別與不利處境(女童、高齡、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者、偏遠地區)之交織性統計與分析，並將前開資料建置網站專區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二) 有關「強化包容性參與及共同治理機制」(簡報 P.26)之提升實質參與及影響力一節，為保障女性及脆弱族群參與，建議應關注出席民眾之性別衡平性，並評估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或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措施。
- (三) 經洽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年)」期程，相關部會預計於115年度6月底前報送初稿至環境部、8月召開公聽會並公布第一版草案。鑒於該計畫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上位政策指引，為確保該計畫草案相關推動措施具有性別觀點，爰請環境部補充說明計畫草案涉及

之性別議題（如決策參與成員之性別衡平性、提升脆弱族群極端氣候之調適能力等），並建議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計畫草案內容。

余委員秀芷：

以女性身障者（如脊髓損傷者）為例，其身體體溫調節功能可能受影響，在高溫情境下易面臨中暑等健康風險；建議未來在相關統計、研究或討論時，可將不同處境族群之情形納入考量，以利更清楚掌握實際影響狀況。

陳委員月娥(書面意見)：

內容妥適且完善，建議可分享給各地方政府的因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將中央的融入性別議題之具體作法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決 定：請環境部參考委員及性平處建議，納入「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研擬作業參辦，並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計畫草案。

第三案：參與第 30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30）情形，報請公鑒。（環境部）

決 定：洽悉。

第四案：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數位發展部）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 (一) 數發部發展符合所管業務或計畫特性之檢核表頗值肯定，經執行後確實會產生評估的效果，惟該類檢核表於實務操作上可能衍生因填列「否」而未再進一步探討性別化創新議題，故操作上如何引導填表者落實檢核，建議追蹤後續評估的效益。
- (二) 有關所提推動 AI 產業發展、強化資安韌性、落實打詐作為、強化數位政府建設等四大施政主軸，以詐騙為例，是否存有明顯的性別落差情形值得探究，故相關施政範疇均係推動性別化創新的素材，期待可善用創新工具並發展出具性別意識的研發與政策行動方案等。

陳委員月娥(書面意見)：

數位領域性別化實施步驟及作法的自我檢核表中，符合情形僅「是」、「否」兩個選項，為求周延性，建議增列「部分符合」，或將選項改為 3 個：「完全符合」、「部分符合」及「不符合」，勾選「部分符合」者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原因及有無替代方案。

決 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